

關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的 個人防護裝備相關措施”的問卷回覆的分析

1. 引言

1.1 獲委任調查政府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對沙士爆發的處理手法的專責委員會，要求10間醫院填寫一份題為“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的個人防護裝備相關措施”的問卷。該10間醫院為 ——

- (a)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下稱“那打素醫院”)；
- (b) 廣華醫院；
- (c)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下稱“東區尤德醫院”)；
- (d) 威爾斯親王醫院(下稱“威爾斯醫院”)；
- (e) 瑪嘉烈醫院；
- (f) 伊利沙伯醫院；
- (g) 瑪麗醫院；
- (h) 大埔醫院；
- (i) 屯門醫院；及
- (j) 基督教聯合醫院(下稱“聯合醫院”)。

1.2 本附錄載有該10間醫院就該問卷所作的回覆。專責委員會擬備這篇分析時，亦曾參考該10間醫院的感染控制審核報告，以及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和政府當局所提供的其他相關資料。

1.3 本分析中的列表，主要是根據該10間醫院在各自的回覆中提供的資料編製而成。據醫管局中央感染控制委員會及嚴重社區型肺炎工作小組召集人劉少懷醫生所述，所有醫管局醫院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均依循醫管局總辦事處所發出的指引。不過，每間醫院以何方法確保有關指引獲得遵從，則可能各有不同，視乎醫院本身的要求，以及醫院認為甚麼是員工最能接受及能有效達到目的而定。

2. 分析

受感染的醫管局僱員人數

表1 —— 受感染的醫管局僱員人數

	那打素醫院	威爾斯醫院	瑪嘉烈醫院	聯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東區尤德醫院	大埔醫院	屯門醫院	廣華醫院	瑪麗醫院
受感染的醫管局僱員總人數	38	110	63	28	18	13	3	14	10	2
醫護人員：										
醫生 ^(a)	(7)	(19)	(8)	(4)	(1)	(1)	(1)	(2)	(1)	(0)
護士 ^(b)	(19)	(63)	(35)	(12)	(12)	(6)	(1)	(8)	(5)	(2)
其他醫護人員 ^(c)	(12)	(24)	(12)	(10)	(5)	(5)	(0)	(4)	(4)	(0)
非醫護人員：										
註(d)所列的類別	(0)	(4)	(8)	(2)	(0)	(1)	(1)	(0)	(0)	(0)
沙士疫症期間受僱於醫管局的僱員平均人數	1 286	4 044	2 900	3 433	4 523	3 352	850	4 030	2 953	4 070
受感染的醫管局僱員佔沙士疫症期間受僱於醫管局的僱員平均人數的百分比	2.95%	2.7%	2.2%	0.8%	0.4%	0.39%	0.35%	0.35%	0.34%	0.05%
所處理的沙士病人數目	130	351	585	184	120	93	57	87	82	52
受感染的醫管局僱員人數(以每處理一名沙士病人計算)	0.29	0.31	0.11	0.152	0.15	0.14	0.05	0.16	0.12	0.04

註：

- (a) 醫生指顧問醫生、醫院行政總監、醫生、駐院醫生及高級醫生。
- (b) 護士指登記護士、專科護士、護士長、註冊護士及高級護士長。
- (c) 其他醫護人員指社區康復治療師(物理治療／職業治療)、一般服務助理、一般事務助理、健康服務助理、醫務化驗員、職業治療師、手術室助理員、物理治療師、放射技師、技術服務助理、臨時一般服務助理、病房服務員及病房經理。
- (d) 非醫護人員指技工、文員、文書助理、辦公室助理員、私人秘書及工人。

2.1 表1及表2的統計數字均為實際數據。然而，不應把這些統計數字直接理解為與醫院執行感染控制措施的表現及成效有任何關係。在理解這些統計數字時，須顧及有關的背景，因為各間醫院在沙士疫症期間所面對的情況各有不同，例如該醫院爆發沙士的時間，爆發是否涉及“隱形”個案，以及沙士病人數量等。

2.2 以沙士疫症期間受感染的醫管局僱員比率而言，那打素醫院的比率最高，佔2.95%。以受感染的醫管局僱員實際人數而言，那打素醫院排行第三，計有38人。威爾斯醫院受感染的醫管局僱員比率為第二高，佔2.7%。以受感染的醫管局僱員實際人數而言，威爾斯醫院則居首位，計有110人。瑪麗醫院受感染的醫管局僱員比率最低，人數亦最少，分別為0.05%及2人。

2.3 如將受感染的醫管局僱員人數與所處理的沙士病人數目比較，威爾斯醫院每處理一名沙士病人便有0.31名醫管局僱員受感染，人數最多；但該院處理的沙士病人數目為第二高，計有351人。瑪嘉烈醫院處理的沙士病人數目最多，計有585人；但以處理每名沙士病人計算，該院受感染的醫管局僱員人數則為第三低，計有0.11人。瑪麗醫院每處理一名沙士病人只有0.04名醫管局僱員受感染，人數最少；而該院所處理的沙士病人數目亦最少，只有52人。

受感染的承辦商僱員人數

表2 —— 受感染的承辦商僱員人數

	那打素醫院	聯合醫院	威爾斯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廣華醫院	東區尤德醫院	瑪嘉烈醫院	瑪麗醫院	大埔醫院	屯門醫院
受感染的承辦商僱員總人數	3	1	2	1	0	0	0	0	0	0
沙士疫症期間受僱於承辦商的僱員平均人數	243	105	422	439	50	190	240	216	61	246
受感染的承辦商僱員佔沙士疫症期間受僱於承辦商的僱員平均人數的百分比	1.2%	0.95%	0.5%	0.2%	0%	0%	0%	0%	0%	0%
所處理的沙士病人數目	130	184	351	120	82	93	585	52	57	87
受感染的承辦商僱員人數(以每處理一名沙士病人計算)	0.023	0.005	0.006	0.008	0	0	0	0	0	0

2.4 廣華醫院、東區尤德醫院、瑪嘉烈醫院、瑪麗醫院、大埔醫院及屯門醫院均無承辦商僱員受感染的報告。至於那打素醫院、聯合醫院、威爾斯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則甚少承辦商僱員受感染，其中以那打素醫院最多，計有3人。

醫院發放感染控制措施指引

表3 —— 在醫管局總辦事處的指引以外發出的指示或指引

	那打素醫院	廣華醫院	東區尤德醫院	威爾斯醫院	瑪嘉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瑪麗醫院	大埔醫院	屯門醫院	聯合醫院
另外發出指示或指引，原因是：										
為切合醫院本身的情況而作出修改			✓				✓		✓	✓
重新整理指引的格式，使前線人員使用時更易理解				✓						
加插圖片說明，使有關人員易於遵從					✓					
沒有述明原因	✓							✓		
沒有另外發出指示或指引										
沒有述明原因		✓				✓				

2.5 一如表3所示，那打素醫院、東區尤德醫院、威爾斯醫院、瑪嘉烈醫院、瑪麗醫院、大埔醫院、屯門醫院及聯合醫院在醫管局總辦事處發出的感染控制指引以外，發出自訂的感染控制指示或指引。廣華醫院及伊利沙伯醫院則並無另外發出指示或指引。

2.6 為使醫管局僱員可取得及閱覽醫管局總辦事處及醫院發出的指示或指引而採取的措施，綜述於表4。

表4 —— 為使醫管局僱員取得及閱覽醫管局總辦事處及醫院發出的指示或指引而採取的措施

	那打素醫院	廣華醫院	東區尤德醫院	威爾斯醫院	瑪嘉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瑪麗醫院	大埔醫院	屯門醫院	聯合醫院
電子方式										
電子郵件	✓	✓	✓	✓	✓	✓	✓	✓	✓	✓
網站	✓	✓	✓	✓	✓	✓	✓	✓	✓	✓
培訓課程／討論會										
員工大會	✓		✓	✓	✓	✓		✓	✓	✓
醫院人員舉行的簡報會	✓		✓	✓	✓	✓	✓	✓		✓
培訓課程	✓		✓	✓	✓	✓	✓	✓	✓	
教育講座／演講／課程	✓	✓	✓		✓	✓	✓			
管理層／部門／員工會議	✓	✓	✓		✓	✓		✓		
討論會									✓	
印文本方式										
通告	✓		✓	✓	✓	✓	✓	✓	✓	✓
便箋				✓						
病房手冊／病房資料夾	✓		✓		✓			✓		
海報及指示牌			✓		✓	✓		✓		
傳真						✓				
沙士簡報	✓				✓	✓				
錄影帶及示範										
感染控制教育錄影帶			✓		✓	✓		✓		
個人防護裝備錄影帶示範	✓	✓				✓		✓		
每日實地視察及個人防護裝備示範		✓						✓		
其他										
職員大使		✓								
熱線查詢	✓				✓					

2.7 該10間醫院全部在回覆中表示，院方利用電子郵件及網站向僱員發放指示或指引。員工大會、簡報會及培訓課程是最常用的培訓方法。院方亦有利用通告、病房手冊及海報，發放感染控制措施的資料。部分醫院採用獨特方式發放資料。舉例而言，廣華醫院設有“職員大使”，而那打素醫院和瑪嘉烈醫院則設立熱線查詢服務，與前線工作人員溝通。

不遵從指引的情況

2.8 威爾斯醫院及大埔醫院在回覆問卷時表示，在沙士疫症期間，它們的紀錄中並無不遵從醫管局總辦事處所發出的感染控制措施指示或指引的事件。不過，威爾斯醫院指出，發現在感染控制做法上有一些疏漏。另外8間醫院回覆表示，曾發生不遵從指引的事件。表5根據該10間醫院的問卷回覆及感染控制審核報告，綜述在該10間醫院發生的該類事件。

表5 —— 不遵從感染控制指引的事件

	那打素醫院	廣華醫院	東區尤德醫院	威爾斯醫院	瑪嘉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瑪麗醫院	大埔醫院	屯門醫院	聯合醫院
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更換手套不足		✓	✓				✓		✓	✓
更換制服不足		✓	✓		✓			✓		
不適當佩戴口罩						✓	✓	✓		✓
再用只供單次使用的物品		✓				✓				
穿戴雙重手套		✓			✓			✓		
僱員沒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裝備								✓		
沒有具體說明不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性質							✓		✓	✓

表5 —— 不遵從感染控制指引的事件(續)

	那打素 醫院	廣華 醫院	東區尤 德醫院	威爾斯 醫院	瑪嘉烈 醫院	伊利沙 伯醫院	瑪麗 醫院	大埔 醫院	屯門 醫院	聯合 醫院
做法										
洗手不足／ 洗手技巧不 正確		✓	✓	✓	✓		✓	✓	✓	✓
沒有適當處 理排泄物及 ／或腹膜透 析液體	✓							✓	✓	
沒有適當記 錄病人分流 情況						✓				
准許探訪						✓				
沒有妥善存 放垃圾	✓									
沒有妥善處 理潔淨／已 沾污的物品	✓							✓		
沒有妥善存 放再用的個 人防護裝備								✓		
卸除防護衣 物的程序不 當				✓						
培訓										
並非所有僱 員曾接受培 訓	✓	✓			✓		✓			
對感染控制 做法認識不 足				✓						

表5 —— 不遵從感染控制指引的事件(續)

	那打素醫院	廣華醫院	東區尤德醫院	威爾斯醫院	瑪嘉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瑪麗醫院	大埔醫院	屯門醫院	聯合醫院
環境										
更換防護衣物的地方沒有妥善的防衛措施阻止他人闖入		✓				✓				✓
沒有清楚劃分穿戴及卸除防護衣物的地方				✓					✓ ^(e)	
沒有清楚劃分潔淨區和不潔區				✓					✓	
沒有足夠空間供適當消毒可再用的個人防護裝備									✓	
病房沒有貼上適當標籤	✓									
病房過分擠迫									✓	
缺乏固定視液供應器	✓									
缺乏警告告示	✓					✓				✓
宣傳海報不足	✓					✓				✓
進行復甦急救時急救手推車沒有妥善裝備／未準備妥當	✓					✓				
未有執行互相監察的“夥伴制度”					✓ ^(f)					

註：

(e) 屯門醫院的回覆顯示，這是因為缺乏地方所致。

(f) 實施“巡查制度”，嚴厲要求員工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

2.9 表6綜述該10間醫院針對不遵從感染控制指引的情況所採取的糾正行動。

表6 —— 針對不遵從感染控制指引的情況所採取的糾正行動

	那打素 醫院	廣華 醫院	東區尤 德醫院	威爾斯 醫院	瑪嘉烈 醫院	伊利沙 伯醫院	瑪麗 醫院	大埔 醫院	屯門 醫院	聯合 醫院
個人防護裝備										
正確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培訓／解釋／備忘須知	✓	✓	✓				✓	✓		✓
勸諭停止再用只供單次使用的物品						✓				
更換手套							✓		✓	✓
更換工作服					✓					
做法										
監察員工有否勤洗手／發出提醒員工洗手的備忘須知							✓	✓	✓	
適當處理排泄物及／或腹膜透析液體	✓								✓	
適當存放已沾污的衣物	✓									
培訓										
訓練／加強感染控制的做法	✓	✓		✓	✓	✓		✓	✓	✓

表6 —— 針對不遵從感染控制指引的情況採取的糾正行動(續)

	那打素 醫院	廣華 醫院	東區尤 德醫院	威爾斯 醫院	瑪嘉烈 醫院	伊利沙 伯醫院	瑪麗 醫院	大埔 醫院	屯門 醫院	聯合 醫院
環境										
張貼告示及標誌，識別穿戴及卸除防護衣物的地方	✓			✓		✓				✓
防止他人闖入更換防護衣物的地方						✓				
劃分區域及分隔病人		✓								
更清楚識別潔淨區和不潔區				✓				✓		
為病房貼上適當標籤	✓									
妥善分開潔淨和沾污的物品，以及把洗滌室中的潔淨衣物拿至別處存放								✓		
令病房內的病人保持足夠距離									✓	
其他										
張貼警告告示和海報	✓									✓
設立互相監察的“夥伴制度”								✓		

2.10 關於不遵從感染控制指示及指引方面，最常見的情況包括 ——

- (a) 洗手不足；
- (b) 更換手套不足；

- (c) 並非所有員工曾接受訓練；
- (d) 更換制服不足；
- (e) 不適當地佩戴口罩；
- (f) 更換防護衣物的地方沒有妥善的防衛措施，以防止他人闖入；及
- (g) 缺乏警告告示／沒有張貼足夠海報。

2.11 該10間醫院全部均有採取行動，糾正不遵從感染控制指引的情況。最普遍採取的行動，是提供有關感染控制方法和適當使用個人防護裝備的培訓。院方向僱員派發備忘須知和張貼海報，提醒他們注意洗手。此外，院內貼有告示和標誌，以識別穿戴和卸除防護衣物的地方。這些地方亦加設防衛措施，防止他人無意中闖入。

2.12 那打素醫院和屯門醫院在第一次審核作出建議後進行跟進審核。那打素醫院方面，在第一次審核的兩至三天後，院方已再次視察有關病房，以確定情況是否得到改善。屯門醫院方面，院方對於第一次審核中表現欠佳的4間內科病房進行第二次審核。為了進一步改善溝通，屯門醫院的感染控制審核小組會見了該4間內科病房的病房經理，以便更清楚瞭解他們所遇到的困難。

感染控制措施 —— 穿戴個人防護裝備

表7 —— 高風險區域與非高風險區域的感染控制措施的差別

	那打素醫院	廣華醫院	東區尤德醫院	威爾斯醫院	瑪嘉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瑪麗醫院	大埔醫院	屯門醫院	聯合醫院
按照醫管局總辦事處的指引分別採取不同措施	✓	✓	✓		✓	✓		✓	✓	✓
根據醫院／聯網的指引分別採取不同措施	✓			✓				✓		
沒有提及所採用的指引							✓			

2.13 一如表7所示，廣華醫院、東區尤德醫院、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屯門醫院及聯合醫院按照醫管局總辦事處的指引，在高風險區域和非高風險區域分別採取不同的感染控制措施。威爾斯醫院依循院方自訂的指引及新界東醫院聯網發出的指引。那打素醫院及大埔醫院採取了醫管局總辦事處及新界東醫院聯網發出的指引。瑪麗醫院在其問卷回覆中詳細列明在高風險區域和非高風險區域採取的感染控制措施的差別。

表8 —— 在高風險區域和非高風險區域採取不同感染控制措施的時間

	那打素醫院	廣華醫院	東區尤德醫院	威爾斯醫院	瑪嘉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瑪麗醫院	大埔醫院	屯門醫院	聯合醫院
在2003年3月15日之前 ^(g)					✓					
由2003年3月15日開始										✓
由2003年3月21日開始				✓						
由2003年3月26日開始									✓	
2003年3月28日之前 ^(h)	✓									
由2003年4月9日開始						✓				
由2003年4月11日開始			✓							
沒有提供資料		✓					✓	✓		

註：

- (g) 瑪嘉烈醫院的回覆顯示，在2003年3月15日之前，該院已接收嚴重社區型肺炎病人及沙士病人，所以深切治療部及傳染病病房均有實施嚴格的感染控制措施。
- (h) 那打素醫院的回覆顯示，該院在下述不同時期把院內的地方劃分為不同區域：2003年3月28日之前、2003年3月28日至31日及2003年3月31日之後。

2.14 該10間醫院在高風險區域和非高風險區域採取不同感染控制措施的時期各有分別。瑪嘉烈醫院及聯合醫院是最先在高風險區域和非高風險區域採取不同措施的兩間醫院。廣華醫院、瑪麗醫院及大埔醫院並無就何時在高風險區域和非高風險區域採取不同的感染控制措施提供資料。

個人防護裝備的供應及分配

個人防護裝備少於7天供應量的醫院

2.15 伊利沙伯醫院是唯一一間在回覆中表示在沙士疫症期間個人防護裝備能夠維持不少於7天供應量的醫院。至於N95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的供應，威爾斯醫院、瑪麗醫院、屯門醫院及聯合醫院均表示，在沙士疫症期間的不同時間只有少於7天的供應量。東區尤德醫院則在回覆中表示，在沙士疫症期間的不同時間，某牌子N95口罩與及外科手術口罩只有少於7天的供應量。

2.16 那打素醫院、廣華醫院、瑪嘉烈醫院及大埔醫院的回覆並無清楚顯示這4間醫院是否有不少於7天的供應量。那打素醫院的回覆表示，面罩、手套、N95口罩和外科手術口罩“供應緊絀”。廣華醫院表示，手套有“少量應急存貨”，而護目鏡、眼罩、N95口罩和外科手術口罩則“優先分配給治理沙士病人的部門”。瑪嘉烈醫院的回覆表示，護目鏡、N100口罩、N95口罩和外科手術口罩在某些時間只有“少量存貨”。大埔醫院表示，個人防護裝備物品是“經由自動補給系統供應給病房，有特別需要時另外補發”，而且“個人防護裝備的供應是透過個人防護裝備統籌制度作出統籌，並根據現行感染控制指引的風險水平，每周兩次將物資送交病房”。

2.17 除大埔醫院(其回覆欠清晰)外，其餘9間醫院在鞋套方面全部均有不少於7天供應量。

因應個人防護裝備不足而採取的行動

表9 —— 因應個人防護裝備不足而採取的行動

	那打素醫院	廣華醫院	東區尤德醫院	威爾斯醫院	瑪嘉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瑪麗醫院	大埔醫院	屯門醫院	聯合醫院
有否通知醫管局總辦事處										
有	✓	✓	✓	✓	✓		✓		✓	✓
不適用						✓				
所提供的資料不清晰								✓		
院方有否在實施中央採購後嘗試購置額外的個人防護裝備										
有	✓ ⁽ⁱ⁾	✓		✓	✓				✓	✓
沒有			✓				✓			
不適用						✓				
所提供的資料不清晰								✓		

註：

(i) 接獲社會各界及“母機構”捐贈的個人防護裝備。

2.18 伊利沙伯醫院在回覆中表示，在沙士疫症期間個人防護裝備能維持不少於7天供應量。關於有否將個人防護裝備不足的情況通知醫管局的問題，大埔醫院的回覆是“不適用”。其餘8間醫院則回應，在面對個人防護裝備不足的問題時均有通知醫管局總辦事處。就這8間醫院(在開始實施中央採購前)而言、醫管局總辦事處或醫院聯網已有參與監察存貨供應量、聯絡供應商、採購個人防護裝備物品，以及安排送貨。

2.19 那打素醫院、廣華醫院、威爾斯醫院、瑪嘉烈醫院、屯門醫院及聯合醫院在實施中央採購後均有嘗試購置額外的個人防護裝備，而東區尤德醫院及瑪麗醫院則答稱無此需要。

員工要求提供個人防護裝備而遭到拒絕的情況

表10 —— 員工要求提供個人防護裝備而遭到拒絕的情況

	那打素醫院	廣華醫院	東區尤德醫院	威爾斯醫院	瑪嘉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瑪麗醫院	大埔醫院	屯門醫院	聯合醫院
基於合理理由而不贊成此類要求							✓			
無此類要求遭到拒絕	✓	✓	✓	✓	✓	✓		✓		✓
無此類紀錄									✓	

2.20 那打素醫院、廣華醫院、東區尤德醫院、威爾斯醫院、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大埔醫院及聯合醫院均在回覆中表示，沒有拒絕員工取用個人防護裝備的要求，除非所要求的個人防護裝備物品出現短缺。屯門醫院答稱沒有此類紀錄。瑪麗醫院在回覆中表示，部分員工曾要求使用N100口罩，但由於這並非建議使用的裝備，因此院方沒有提供。

有關無法取得個人防護裝備的投訴

2.21 據廣華醫院、威爾斯醫院及聯合醫院所述，院方沒有接到員工投訴指無法取得個人防護裝備。至於另外7間醫院，所接到有關無法取得個人防護裝備的投訴個案數字由1宗至11宗不等。東區尤德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及屯門醫院各有1宗投訴；大埔醫院有2宗；那打素醫院有3宗；瑪麗醫院有10宗；瑪嘉烈醫院則有11宗。表12列出該等投訴的性質。

表 11 —— 從員工接獲的投訴個案數字

	那打素 醫院	廣華 醫院	東區尤 德醫院	威爾斯 醫院	瑪嘉烈 醫院	伊利沙 伯醫院	瑪麗 醫院	大埔 醫院	屯門 醫院	聯合 醫院
1宗			✓			✓			✓	
2宗								✓		
3宗	✓									
10宗							✓			
11宗					✓					
沒有接到 投訴		✓		✓						✓

表 12 —— 投訴的性質

	那打素 醫院	東區尤 德醫院	瑪嘉烈 醫院	伊利沙 伯醫院	瑪麗 醫院	大埔 醫院	屯門 醫院
要求在標準裝備以外提供額外的個人防護裝備 ^(j)		✓					
要求供應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			✓				
沒有公平分配個人防護裝備予各間病房			✓				
察覺有醫護人員自行購買個人防護裝備			✓				
發給員工單層紙口罩			✓				
個人防護裝備供應不足			✓	✓	✓	✓	
員工不肯定應穿戴甚麼個人防護裝備			✓				
個人防護裝備被鎖起，員工無法取用			✓				
主管人員告知員工不要在低風險區域穿上個人防護裝備					✓		
病房經理限制員工使用外科手術口罩					✓		
個人防護裝備不合標準					✓		
同事自行使用／購買個人防護裝備 ^(k)					✓		✓
沒有具體說明投訴內容	✓						

註：

(j)、(k) 不清楚投訴的實際性質。

2.22 表13詳列曾接獲員工投訴指無法取得個人防護裝備的7間醫院的投訴渠道。該7間醫院全部均有採取行動糾正有關情況。

表13 —— 投訴渠道

	那打素醫院	東區尤德醫院	瑪嘉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瑪麗醫院	大埔醫院	屯門醫院
醫管局總辦事處熱線／員工熱線	✓		✓		✓	✓	
立法會議員			✓				
去信醫管局總辦事處／醫院人員			✓				
與醫管局總辦事處會晤			✓				
職工會會議			✓				
護理／支援查詢			✓				
聽眾來電節目			✓				
報章			✓				
沒有具體指明渠道		✓		✓			✓

不准員工在當值期間穿戴個人防護裝備的情況

表14 —— 不准員工在當值期間穿戴個人防護裝備的情況

	那打素醫院	廣華醫院	東區尤德醫院	威爾斯醫院	瑪嘉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瑪麗醫院	大埔醫院	屯門醫院	聯合醫院
有此情況，但有合理理由							✓ ⁽¹⁾		✓ ^(m)	
無此情況	✓	✓	✓	✓	✓	✓		✓		✓

註：

(1)、(m) 員工被勸諭不要穿戴不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

2.23 那打素醫院、廣華醫院、東區尤德醫院、威爾斯醫院、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大埔醫院及聯合醫院均在回覆中表示，沒有出現員工在當值期間不獲准穿戴個人防護裝備的個案。瑪麗醫院方面，院方勸諭員工不要戴N100口罩，並提醒他們這樣做將要自行承擔風險。屯門醫院的回覆表示，員工在病人護理區域以外而非執行有感染風險的職務時，不可不適當穿戴個人防護裝備。在公用地方，除口罩以外，一概不准穿戴任何種類的頭套、即棄保護袍和亞麻布保護袍、鞋套、手套、護目鏡或面罩，但執行有感染風險的職務則作別論。據屯門醫院表示，發出這項指示，是因為無法分辨受污染與未受污染的個人防護裝備，而在沒有感染風險的公用地方不適當穿戴這些裝備，亦會對院方執行感染控制措施保護員工和病人構成困難。

員工要求穿戴自備的個人防護裝備而遭到拒絕的情況

表15 ——員工要求穿戴自備的個人防護裝備而遭到拒絕的情況

	那打素 醫院	廣華 醫院	東區尤 德醫院	威爾斯 醫院	瑪嘉烈 醫院	伊利沙 伯醫院	瑪麗 醫院	大埔 醫院	屯門 醫院	聯合 醫院
有此情況， 但有合理理由						✓	✓			
無此情況		✓	✓	✓	✓			✓ ⁽ⁿ⁾	✓	✓
不知道有此 情況	✓									

註：

(n) 員工被勸諭不要佩戴有呼氣活門的口罩。

2.24 7間醫院(即廣華醫院、東區尤德醫院、威爾斯醫院、瑪嘉烈醫院、大埔醫院¹⁴、屯門醫院及聯合醫院)在回覆中表示，凡員工要求穿戴自備的個人防護裝備，而該等裝備所提供的保護程度，又被有關員工認為較醫管局總辦事處當時發出的指示或指引中所載列者為高，院方從未予以阻止。那打素醫院答稱，其醫院行政總監並不知悉有任何這類要求遭到拒絕。伊利沙伯醫院建議員工不要使用自行購買的P100口罩，因為這種口罩在當時屬非標準個人防護裝備，而且這些裝備的品質及供應商的可靠性亦有疑問。瑪麗醫院方面，成人深切治療部員工曾兩次要求使用額外的個人防護裝備。瑪麗醫院行政總監和感染控制組與有關員工舉行會議，結果說服了這些員工遵從醫院的指引。

當醫管局總辦事處發出／修訂關於個人防護裝備的指引，要求醫管局僱員在當值期間穿戴強制或建議的個人防護裝備物品時，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充足

表 16 —— 當醫管局總辦事處發出／修訂關於個人防護裝備的指引，要求醫管局僱員在當值期間穿戴強制或建議的個人防護裝備物品時，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充足

	那打素醫院	廣華醫院	東區尤德醫院	威爾斯醫院	瑪嘉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瑪麗醫院	大埔醫院	屯門醫院	聯合醫院
供應充足	✓		✓	✓	✓	✓		✓	✓	
供應有限							✓			
有供應，但沒有清楚說明是否充足		✓								
沒有直接答覆										✓

¹⁴ 大埔醫院指出，到了2003年3月底，院方勸諭部分員工不要戴上自購、有呼氣活門的口罩，因為佩戴者有感染他人的風險。院方勸諭他們依照現行感染控制指引佩戴口罩。有關員工接受勸諭。這些員工中有一人在2003年4月感染沙士。

2.25 該10間醫院被問及，當醫管局總辦事處發出／修訂指引，要求醫管局僱員穿戴某些個人防護裝備物品時，這些物品是否供應充足。7間醫院(即那打素醫院、東區尤德醫院、威爾斯醫院、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大埔醫院及屯門醫院)表示，院內有充足的個人防護裝備供應。廣華醫院在回覆中表示，院內有該等裝備供應，但沒有清楚說明供應是否充足。瑪麗醫院表示，外科手術口罩在2003年3月底／4月初供應有限。聯合醫院並無直接答覆，但表示在2003年3月至5月期間的不同時間，即棄保護袍(防液體)、護目鏡、眼罩、面罩、N95口罩及外科手術口罩的存貨少於7天，而院方亦已通知醫管局這些存貨出現短缺。

關於濫用個人防護裝備的指稱

表17 —— 關於濫用個人防護裝備的指稱

	那打素醫院	廣華醫院	東區尤德醫院	威爾斯醫院	瑪嘉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瑪麗醫院	大埔醫院	屯門醫院	聯合醫院
無此類指稱	✓	✓	✓	✓	✓	✓	✓	✓		✓
並無紀錄									✓	

2.26 那打素醫院、廣華醫院、東區尤德醫院、威爾斯醫院、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麗醫院、大埔醫院及聯合醫院均在回覆中表示，並無關於濫用個人防護裝備的指稱。屯門醫院答稱並無此類紀錄。

醫院之間調配個人防護裝備

2.27 7間醫院(即廣華醫院、東區尤德醫院、威爾斯醫院、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屯門醫院及聯合醫院)均在回覆中表示，曾要求其他醫院提供某些個人防護裝備物品。表18綜述醫院之間調配個人防護裝備的情況。

表 18 —— 要求調配個人防護裝備

	那打素 醫院	廣華 醫院	東區尤 德醫院	威爾斯 醫院	瑪嘉烈 醫院	伊利沙 伯醫院	瑪麗 醫院	大埔 醫院	屯門 醫院	聯合 醫院
手套										
即棄保護袍										✓
保護眼罩		✓				✓	✓			
面罩										
鞋套										
N95口罩		✓	✓	✓	✓		✓		✓	✓
N100/P100 口罩			✓		✓		✓			✓
外科手術口 罩			✓		✓		✓			✓

承辦商僱員

沙士疫症之前及期間就感染控措施提供的培訓

表 19 —— 沙士疫症之前及期間就感染控制措施提供培訓的責任

	那打素 醫院	廣華 醫院	東區尤 德醫院	威爾斯 醫院	瑪嘉烈 醫院	伊利沙 伯醫院	瑪麗 醫院	大埔 醫院	屯門 醫院	聯合 醫院
沙士疫症之前										
承辦商				✓	✓		✓		✓	✓
醫院						✓				
承辦商及 醫院	✓	✓	✓					✓		
沙士疫症期間										
醫院		✓					✓	✓		✓
承辦商及 醫院	✓		✓	✓	✓	✓			✓	

表20 —— 為監察承辦商提供的培訓及其成效而制訂的措施

	那打素醫院	廣華醫院	東區尤德醫院	威爾斯醫院	瑪嘉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瑪麗醫院	大埔醫院	屯門醫院	聯合醫院
沙士疫症之前										
有	✓	✓	✓	✓	✓			✓	✓	✓
不適用，因為有關培訓由院方提供						✓				
沒有提供資料							✓			
沙士疫症期間										
有	✓		✓	✓		✓			✓	
不適用，因為有關培訓由院方提供		✓					✓	✓		✓
沒有提供資料					✓					

2.28 在威爾斯醫院、瑪嘉烈醫院、瑪麗醫院、屯門醫院及聯合醫院，在沙士疫症之前，就感染控制措施提供培訓的責任在於承辦商。不過，這些醫院在疫症期間也有提供這方面的培訓。另外5間醫院，即那打素醫院、廣華醫院、東區尤德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及大埔醫院，在疫症之前及期間均有參與提供培訓。

2.29 那打素醫院、東區尤德醫院、威爾斯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及屯門醫院均在回覆中表示，在沙士疫症期間，院方有採取措施監察承辦商提供培訓的情況及評估其成效。在廣華醫院、瑪麗醫院、大埔醫院及聯合醫院，由於有關培訓由院方提供，故並無採取該等措施。瑪嘉烈醫院沒有提供資料。

沙士疫症之前及期間為承辦商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

表21 —— 為承辦商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的責任

	那打素 醫院	廣華 醫院	東區尤 德醫院	威爾斯 醫院	瑪嘉烈 醫院	伊利沙 伯醫院	瑪麗 醫院	大埔 醫院	屯門 醫院	聯合 醫院
沙士疫症之前										
承辦商		✓	✓		✓				✓	✓
醫院	✓					✓	✓	✓		
承辦商及 醫院				✓						
沙士疫症期間										
醫院		✓			✓			✓	✓	✓
承辦商及 醫院	✓		✓	✓		✓	✓			

表22 —— 為監察承辦商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而制訂的措施

	那打素 醫院	廣華 醫院	東區尤 德醫院	威爾斯 醫院	瑪嘉烈 醫院	伊利沙 伯醫院	瑪麗 醫院	大埔 醫院	屯門 醫院	聯合 醫院
沙士疫症之前										
有		✓	✓	✓	✓				✓	✓
不適用，因 為個人防 護裝備由 院方提供	✓					✓	✓	✓		
沙士疫症期間										
有			✓	✓		✓	✓			
不適用，因 為個人防 護裝備由 院方提供	✓	✓			✓			✓	✓	✓

2.30 在廣華醫院、瑪嘉烈醫院、屯門醫院、聯合醫院及東區尤德醫院，提供個人防護裝備的責任在於承辦商。在疫症期間，廣華醫院、瑪嘉烈醫院、屯門醫院及聯合醫院負責為承辦商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裝備，而東區尤德醫院則與承辦商共同承擔責任。另外5間醫院，即那打素醫院、威爾斯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麗醫院及大埔醫院，在疫症之前及期間均有參與提供個人防護裝備。

2.31 東區尤德醫院、威爾斯醫院、伊利沙伯醫院及瑪麗醫院在回覆中表示，在沙士疫症期間，院方有制訂措施，監察承辦商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那打素醫院、廣華醫院、瑪嘉烈醫院、大埔醫院、屯門醫院及聯合醫院均在回覆中表示，由於個人防護裝備由院方自行提供，故並無採取該等措施。

承辦商僱員未獲提供與醫管局僱員所使用的相同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的情況

表23 —— 承辦商僱員未獲提供與醫管局僱員所使用的相同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的情況

	那打素醫院	廣華醫院	東區尤德醫院	威爾斯醫院	瑪嘉烈醫院	伊利沙伯醫院	瑪麗醫院	大埔醫院	屯門醫院	聯合醫院
無此類情況		✓	✓	✓	✓	✓	✓	✓		✓
並無報告／紀錄	✓								✓	

2.32 廣華醫院、東區尤德醫院、威爾斯醫院、瑪嘉烈醫院、伊利沙伯醫院、瑪麗醫院、大埔醫院及聯合醫院均在回覆中表示，在沙士疫症期間，並無承辦商僱員未獲提供與醫管局僱員所使用的相同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那打素醫院及屯門醫院答稱並無此類報告／紀錄。